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此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焕平

张志勇

宋兆乾

2019年2月1日